

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（星期一）十一時整。

地點：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會議室。

出席董事：林秋旭, 陳友南, 陳世雄, 吳玉成, 沈耀昌, 林丁丙, 椿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計七人
請假董事：無

列席：總管理處協理林明男、稽核室協理潘烟全計二人

主席：董事長林秋旭

記錄：陳友南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：股東會已於 6/8 順利完成。

(二)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5 月營收

(三)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

1. 106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所發現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計 4 缺失，其改善情形申報，已於 107/05/21 填表完成呈核，並於 107/05/21 依法完成申報。(如附件所示)

2.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每月查核(稽核報告 AU-R1813-2 如附件所示)，未發現缺失。

(四)薪酬委員會議事錄報告：詳薪酬委員會議事錄。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(二)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進行策略合作案，擬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受讓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研揚公司)股份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為求未來業務拓展及擴大經濟規模之效益，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8 項之規定發行新股受讓研揚公司發行新股以進行股份交換(以下簡稱本案)。

2. 本公司將發行新股 52,921,856 股普通股予研揚公司，而研揚公司將同時發行新股 41,698,468 股普通股予本公司，作為受讓彼此股份之對價。雙方股份交換完成後，本公司所取得之研揚公司股份，占研揚公司本次發行新股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28.08%；研揚公司所取得之本公司股份，占本公司本次發行新股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30 %。

3. 本次辦理受讓研揚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股份交換比例，係依雙方公司市場價格、獲利能力等相關財務資料並考量其他相關因素決定，本次股份交換比例為本公司 1 股普通股換發研揚公司 0.788 股(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)普通股。

4. 本次因股份交換發行之新股，其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原股份相同。

5. 獨立專家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及合作契約書詳如附件一、二。

6. 擬預定民國 107 年 9 月 29 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。

7. 本次預計效益：透過雙方既有資源之合作，提升雙方產品研發能力，有助於未來業務之拓展及經營規模之提升。

8. 本股份交換案如有相關未盡事宜，除合作契約書另有規定外，擬請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